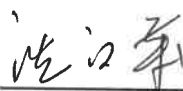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拟审议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  陈辉：  谭军萍：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